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研究生〔2020〕1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4月16日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我校学术型和专业型（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生教育，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五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学院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

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社会工作专硕可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还应满足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在答辩前 6 个月提出。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培养计划与导师职责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 1 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其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及环节）、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

第十一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研究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导师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需与导师商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需重新开题者应满足申请答辩资格要求。研究生导师更换原则上在同一专业范围内进行。

第十三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任务；

（五）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主要由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和必修环节组成。其中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课，其余课程由各学院组织开课。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要求如下：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3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 1 学分、论文开题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等。

其它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及学科专业合格评估要求，不断凝练学科培养特色，并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7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 1 学分、论文开题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等。

其它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最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及学科专业合格评估要求，不断凝练专业培养特色，并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公共学位课（5 学分，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必须从两门选修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英语：（2 学分，必修）。

（二）专业学位课：

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以及相关的跨学科专业课程。

（三）必修环节（3 学分或者 7 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课程（1 学分）

学术规范课、职业伦理课以及其它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

论文开题：（1 学分）

学术活动：（1 学分）

专业实践：（4 学分，只限专业型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在本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选修其它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列入本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并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也可选修本人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非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计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表现作者的学术价值观；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其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开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论文选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

第十九条 论文选题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应尽早选定课题方向，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案设计、创新之处、计划进度、预期成果等。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各学院组织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评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意见为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备案；意见为不通过的，研究生须在 3 个月内再次进行论文开题，2 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由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提交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论文开题。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由学院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对其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研究生应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组）负责召集由 3 名以上相关学科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中期考核报告进行答辩评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者，准予研究生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 6 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2 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审与答辩

研究生按要求取得各项培养环节必需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后，方可进入论文评审与答辩阶段。

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申请根据《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规范

研究生要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不得有抄袭、剽窃行为。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要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杜绝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试验和观测数据。在学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均应为青岛理工大学。

在学期间以“青岛理工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未经导师审核同意发表学术成果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从严处理。

第六章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专业型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培养重点，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型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

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型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校外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校外导师。鼓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其职业优势，积极参与课程教学、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培养方案要紧扣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需要，将课程学习与知识变化和实践要求最大限度地有机结合，提高教学内容的实效性、针对性。课程教学方法要多样化，可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等多种形式，突出案例分析、实践研究和模拟训练，注重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型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教学。各培养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建立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积极吸引行业或企业共同参与，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配备一支数量稳定、实践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保障专业实践按计划、规范化开展。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

研究、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设计、文学评论或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比本规定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8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